

甲方合同登记编号: 2THBW-2X13-2025-135

乙方合同登记编号: JK-XS-FV-20250820-035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的有关技术支持（含检测）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上述项目委托的环境相关技术支持（含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1）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的有关技术支持（含检测）服务工作。

（2）项目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3）地块面积：35642.71 平方米。

2. 服务流程

（1）工作内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完成《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完成备案审批工作（若显示地块存在污染，需自行召开专家评审会，取得专家意见，确保报告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可作为后续详细调查的依据）。

（2）技术要求：主要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甲方提供相关调查资料，按照《广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穗环〔2020〕50 号、《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广州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引》（穗环〔2020〕101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 第 1 部分：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规范》（DB4401/T 102.1-2020）、《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对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编制提交《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以及在“广州土壤”App 平台上传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50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调查报告编制与评审。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
3. 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企业的关系，为项目调查、评审、座谈和资料收集提供工作方便；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整个合同期，方式为人员跟随、电话联系等。

5. 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①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合法的与本次评价项目相关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应加盖公章），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②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调查、采样、检测并在调查记录、采样检测原始记录表上签字。甲方指派的人员应引领乙方人员到达双方约定的评价范围覆盖的全部工作场所和区域；如因甲方技术保密、停工停产、厂地外租等原因导致部分工作场所不能纳入检测范围的，甲方应在乙方启动项目前三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向乙方如实说明情况。

③负责协调与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调查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对由于未能协调好与相关方的关系而影响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承担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责任。

6.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按照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范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报告书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奉承科学公正、严谨高效的质量方针。

(2) 负责技术服务资料的整理、结果报告的装订工作，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纸质版一式 5 份、电子版 1 套；提供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如需）一式 3 份、电子版 1 套。

(3) 保证采用国家规定的方法对合同项目进行调查、采样、检测等，如使用非国家规定或约定的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应事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乙方人员在项目地址实施现场调查、采样等与项目相关的工作时应遵守、配合甲方已明确告知有关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乙方在进行现场采样时，须采取必要的围蔽及保护措施，确保样品的完整性、代表性和真实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容器进行样品采集、储存及运输，防止交叉污染、变质或损坏；

②对采样点位进行现场标识与围蔽，避免非相关人员接触或干扰；

③样品采集后应立即密封并标注唯一性标识，记录采样时间、点位、深度等信息；

④运输过程中采取防震、避光、恒温等措施，确保样品性质稳定；

⑤样品送达实验室前，应妥善保管并避免与污染源接触。

⑥若因乙方未履行上述措施导致样品污染、损毁、丢失，或监测数据失真、监测工作无法按计划开展，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样、检测、报告编制等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甲方损失赔偿；以及因此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备案的一切不利后果。

(5) 乙方人员在现场调查、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收受利益或擅自承诺、实施与合同约定之外的行为，以保证廉洁性。

第四条 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1. 初步调查阶段技术支持服务费总额（含税 6%）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其中不含税总额 ¥141,509.43，增值税税额 ¥8,490.57。如后期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合同价格中增值税税额将随增值税的税率变化做相应调整，咨询费不含税总额不变。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踏勘费、调研费、专家费、设计费、公证费、会议费、检测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器材设备费及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成果材料打印费等在内的一切相关的含税价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技术支持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编制的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通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取得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规划资源部门联合核发的

评审意见函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款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用款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付款时间为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乙方迟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或者提交发票、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6808 6986 5886

户 名: 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收款银行行号: 104581006099

第五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项目完成的《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技术及知识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其他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项目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但乙方基于本项目的目的为审批、完成项目需要而向有关机关提交必要材料的除外。(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但若届时因出现重大情势变更,使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任务所必须而增加/减少工作量或/及延长/缩短工作时间的,乙方应就增加/减少服务费或/及延长/缩短工作时间事项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告知重大情势变更情形,甲方于收到乙方提出的书面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3. 乙方对相关资料和成果享有署名权。

第八条 双方约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乙方工作费用。
2. 乙方应确保项目一次性通过专家评审会，项目若因乙方技术原因（监测布点不满足要求、监测因子缺漏等），导致项目第一次专家评审会无法通过，甲方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10%，若第二次专家评审会无法通过，甲方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以此类推。
3. 甲方因自身原因，无理由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技术咨询费的 0.5%计算支付给乙方违约金，并顺延工作进度，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4.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逾期一天需支付 0.5%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如合同提前终止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 若乙方提供的调查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及未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的，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直至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为止。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样品围蔽及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因此导致监测数据无效或项目进度延误，乙方除需无偿返工外，还应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问题解决。
7.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概由违约方负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关费用给乙方：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因政策改变导致本项目没有实施的必要。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 合同签署地（广州市增城区）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适用于现行法律法规，如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发生变化，所带来的后续土壤环境污染调查技术咨询服务变更内容不属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双方另行协商。本次土壤环境污染调查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为准，如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减少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108 号 102 房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8MACTNYF92F

电话：020-26220232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9.8

乙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52 号 2 栋 101 房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9867097XW

电话：139243220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账号：6808 6986 5886

签订日期：2025.9.8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增投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邀请，参与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53.464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合作，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使甲乙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经营，对违反廉洁协议的人员及其行为，必须依规严肃处理。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的业务交往，除公司安排的正常的对外业务活动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送礼或者其它好处等不正当手段联系业务项目。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所涉及的承包、费用、材料、变更、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除双方正常的业务交往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进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纪检监察机构举报（举报电话：020-66321360，举报邮箱：zcctjjjc@163.com）。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继续参加甲方今后有关项目投标的优先权。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一经查实，甲方将取消乙方继续参与项目洽谈及竞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增投环保

产业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电话：

时间：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广东建研环境

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电话：020-26220232

时间：2025年9月8日